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368號

原告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溥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被告 廣展成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廣展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陸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）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向被告採購護理呼叫系統及氣體系統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簽訂銷售暨系統建置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1萬874元（含稅），被告並應依系爭契約第3條所定付款期程遵期給付。被告已依約支付第1期款432萬4,350元，原告則於000年00月0日出貨完畢，系爭商品並經被告驗收合格確認符合功能要求，而就尚未給付之第2期、第3期款總計

648萬6,524元部分，經被告出具112年4月14日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承諾分3期償還，即分別於112年5月2日、同年6月2日、同年7月3日，各給付220萬元、220萬元、208萬6,524元，並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同時開立3張同額本票交付原告以供擔保，然被告迄今尚積欠178萬6,524元，經原告於112年7月1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前開款項，仍未獲置理等情。為此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系爭協議書及兩造間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未付價款，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、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報價單、系爭協議書、本票影本、112年7月10日汐止郵局存證號碼112145號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、驗收項目單、出貨單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28頁、本院卷第75至7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欠買賣價款178萬6,524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
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
被告給付前揭買賣價款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
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13日（見
司促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
遲延利息，要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系爭協議書及兩造間買
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8萬6,524元，及自112年9月1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品蓉